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30

修正案号: 39-194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客舱座椅和导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空客公司3135及3599改装的A310/A300-600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7-116-222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101 SB A300-53-610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装于38.2至40框、54至54.2框之间的座椅及导轨的后部连接接头磨损,导致产生裂纹,影响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1. 在累计6000飞行起落前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对座椅及导轨的连接接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按空客公司SBA310-53-2101或A300-53-6105,如果需要,进行修正。

注:如果本指令生效时,累计飞行起落已超过12000,则应在本指令 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检查。

2. 根据前面进行检查时所做的修正, 按空客公司SB A310-53-2101或A300-53-6105所规定的周期, 重复进行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9